

证券代码：400155

证券简称：海医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97,990,718.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累计余额为-1,031,335,179.11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过去年度的关联交易预测和实际发生存在差异，提请管理层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变量因素，提高财务与业务部门协同，提升财务预算能力；

2、提示管理层准确理解公司年审会计师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报告，并充分考量对后续年度关联交易的

内容和定价政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和调整的需要；

3、关于关联方交易的专项信息披露，请明确与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披露保持信息一致无误；

4、关于关联交易，建议进行分类披露和分类管理，参照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获得的意见和建议，在上年度的关联交易披露时，充分揭示：1)、因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日常关联交易；2)、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包括已构成期间和期末各类型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层制定的改正、改进计划及执行落实情况。

在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董事会形成的专项意见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览海医疗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大额应收债权已逾期，所涉交易和事项，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同时，上述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违反了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虽然览海医疗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所映。但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致使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因独立董事依法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诚信、勤勉尽责。我们对年审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给予了极高的重视，并严厉责成公司管理层就审计师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事项和内控否定事项积极配合审计师与监管机构，合法合规进行自查并及时披露，并保留追溯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独立董事：杨晨、应晓华、鲁恬

2023年4月26日